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4]10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中心学校（法定代表人：杜军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文化街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1769969929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 年 5 月 13 日，执法人员前往该校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校设置集中式供水系统，不能出示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供管水人员唐凯不能出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期间的体检合格证。同时发现该校供水设施与王家坝水厂并网，停止供水。供管水人员唐凯于 2024 年 5 月取得体检合格证。

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4]10号）后，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杜军、唐凯询问笔录；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杜军、唐凯身份复印件；5、学校与王家坝水厂合作协议；6、唐凯健康证复印件；7、卫生管理档案复印件

你（单位）未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的规定。现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无严重情节、从轻或减轻裁量和不予处罚的情节，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阶次裁量。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到 70%，罚款数额应在 2012 元以上 3506 元以下）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供管水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

（续下页）

(续上页)

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现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无严重情节、从轻或减轻裁量和不予处罚的情节，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阶次裁量。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 到 70%，罚款数额应为 412 元以上 706 元以下)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 500 元(大写：伍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合并处罚 罚款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